

#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補助各鄉(市)公所推動地方回饋睦鄰補助審核 作業程序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加強當地居民認同環保設施運作之需求，增進環保意識，減少抗爭事件，補助各鄉(市)公所辦理相關環保活動及事務作業經費，或從事環境教育活動，藉此提升環境教育之深度與廣度，增長知識，以加強鄰近社區友睦關係，促進地方和諧，對垃圾轉運執行作業附近地區(以下簡稱回饋區)提供回饋金，為增進回饋睦鄰補助款項執行效能及明確、合理之規範，擬具「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各鄉(市)公所推動地方回饋睦鄰補助審核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項目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申請原則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撥付原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刪減原則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作業程序之補助項目、對象及金額審查原則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作業程序暫停補助原則。(第八點)
- 九、本作業程序之不受理補助申請原則。(第九點)